

治理“校闹”关键要完善防范处置标准

“不闹也赔”可保障受害方合法权益,显然能减少或者避免“校闹”;“闹也不赔”则是防止一些学校无原则“花钱买平安”,因为学校“花钱买平安”既助长了“校闹”,也浪费了公款。

北青

《意见》强调“不闹也赔”与“闹也不赔”十分重要。前者可保障受害方合法权益,显然能减少或者避免“校闹”;后者则是防止一些学校无原则“花钱买平安”,因为学校“花钱买平安”既助长了“校闹”,也浪费了公款。如果学校和有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意见》,相信“校闹”现象会大幅减少。

教育部20日召开新闻发布会,解读教育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五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该《意见》明确了8种“校闹”行为,要求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,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,依法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,依法打击“校闹”行为,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。

“校闹”是一种常见现象,某些家长以“闹”为博弈手段,目的是获取更多利益。这种现象不仅影响学校正常秩序和形象,还影响老师尊严,甚至对校园安全构成威胁。所以,五部门联合印发《意见》,以组合重拳治理“校闹”,此举很及时很必要,治理效果值得期待。

首先,《意见》是一剂“对症下药”的良方。比如,“校闹”产生的主要诱因是学校安全事故纠纷,《意见》首先从预防入手。再如,一些家长因为对“校闹”行为缺乏全面认识而“瞎闹”,《意见》明确了8种“校闹”行为,对家长而言是“红线”,也有利于规范执法。

其次,《意见》强调“不闹也赔”与“闹也不赔”十分重要。前者可保障受害方合法权益,显然能减少或者避免“校闹”;后者则是防止一些学校无原则“花钱买平安”,因为学校“花钱买平安”既助长了“校闹”,

也浪费了公款。如果学校和有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意见》,相信“校闹”现象会大幅减少。

但要从根本上治理“校闹”,则需要完善法治和相关标准。目前,《意见》明确了,一旦发生“校闹”行为,要求公安机关及时出警,依法制止。对于实施“校闹”行为,扰乱社会秩序、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,要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,要按照《刑法》相关规定予以惩处。特别是对于故意扩大事态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学校和教职工、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,或者以受他人委托处理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等行为的,要依法从严惩处。

不过,现行法律在预防、治理“校闹”方面还不太完善。比如,对学校安全责任的界定,目前只有少数地方通过地方法规来明确,如2018年12月,山东省颁布《学校安全条例》,但国家层面还缺少法律支撑。如果法律对学校安全责任不明确,既不利于事前预防“校闹”,也不利于事中事后处理“校闹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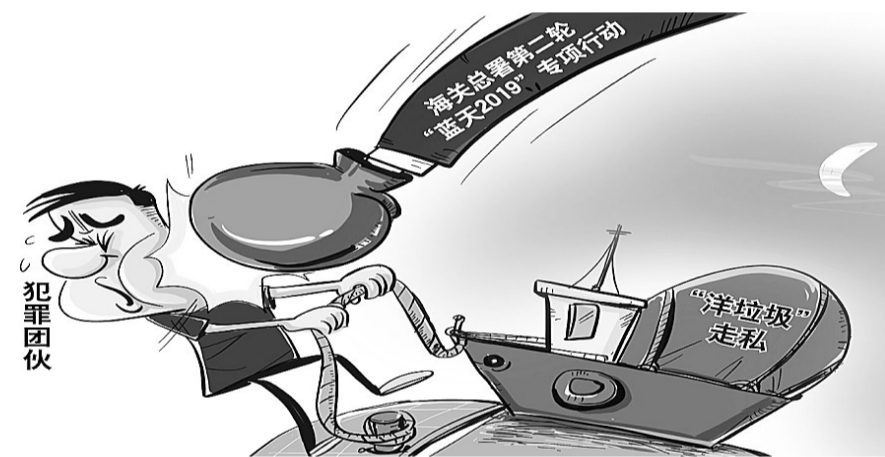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相关负责人表示,拟推动先行制定相关行政法规,积极争取支持,推动《学校安全条例》制定工作。这是一个积极

信号。其实,一些国家治理“校闹”也依靠法律,比如日本早在1959年就颁布了《日本学校安全法》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,制定《学校安全条例》或专门法律是治理“校闹”的基础。

而且,我们要意识到,“校闹”的诱因不完全是学校安全事故纠纷,老师惩罚某些学生也容易引发“校闹”。比如某小学教师正常批评学生,但家长诬陷教师辱骂、殴打学生,打横幅围堵校门,恶意纠缠、过度维权。对这种“校闹”,急需把教师惩戒权写入法律。

除了需要完善法律,是否还应该针对学校安全事故制定专门赔偿标准,也值得探讨。虽然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规定,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,按照有关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,但这样的规定比较模糊,容易使某些家长产生争取更多利益的想法。

此外,还需建立高效、公平、公开的学校安全事故或者校园纠纷调查机制,这既能让家长 and 公众及时了解事故或纠纷真相,也能避免学校和家长“私了”,如此也能避免或减少“校闹”。



重拳打击

海关总署8月20日对第二轮“蓝天2019”专项行动集中收网,一举打掉23个“洋垃圾”走私犯罪团伙,抓获58名犯罪嫌疑人,查证废塑料、废矿渣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涉案货物11.12万吨。

新华社 王鹏 作

期待电子结婚证早日“转正”

证照电子化的目的就是让百姓少跑腿,信息多跑路。

陈文杰

日前,支付宝宣布将在包括福建、江西、浙江、江苏、重庆等在内的5省市率先开通电子结婚证服务。只需进入APP搜索电子结婚证,刷脸就能领取到和实体证相对应的电子结婚证。消息一出,马上就有自媒体发出“再见了,一纸婚书”的感慨。但随后民政部出来辟谣,电子结婚证目前只有纪念意义,若要用于购房贷款、房产过户、子女入学等用途,还需具有实体证。

其实,也难怪一些自媒体“反应过快”。早在今年1月1日,电子证照国家标准正式实施,随着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时代的到来,如今只要在证照前面加上“电子”两字,相信不少人都会默认,它与实体证没什么分别——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效力。比如,不动产权电子证书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电子证照及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等。

虽然,电子结婚证让自媒体搞出一个

“乌龙”,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老百姓现实中的需求,即电子证照普及化。证照电子化的目的就是让百姓少跑腿,信息多跑路。这与推动实现全国“一网通办”的目标是一致的。但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,在信息时代,电子证照的意义不只是政务的工具,也是重要的战略资源和宝贵财富。而在操作层面上,电子证照的制定却不是简单地将其与实体证画等号。要实现两者信息共享、互联互通,不仅要做到网络通、数据通、业务通,而且还要解决各部门数据共享的障碍,更为重要的是还要保障个人信息安全,这不可能一蹴而就,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。

不过,值得期待的是,民政部起草的《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结婚证》等标准已经正式发布,下一步,民政部将按要求推动婚姻登记电子证照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。当然,此次电子结婚证试点也释放出一个积极信号,建设数字化社会是不可逆转的趋势。相信不久后,将会有越来越多的电子证照与我们见面。

八成人专情传统月饼 让中秋节更有仪式感

我们应该以一颗敬畏之心,重视这些传统节日之仪式感,用心去体验传统精神和情感。

张西流

随着80后、90后新消费群的崛起,月饼市场呈现出怎样的消费新趋势?一项题为“今年中秋或有‘人造肉’月饼,你会买吗?”的话题讨论调查显示,3101名以80后、90后为主的参与讨论的消费者中,80.8%的受访者表示不会购买“人造肉”月饼。

中秋节是我们中华民族最传统也是最重要的节日之一,既然是传统节日,就应该有一些仪式感,而吃月饼就是中秋节最不可或缺的仪式感了。如此语境下,80.8%的受访者表示不会购买“人造肉”月饼,而选择购买小龙虾月饼、辣条月饼等搞怪月饼的受访者占比几乎为零,超八成受访者专情于传统口味月饼,表明年轻的消费者越来越注重中秋佳节的仪式感。

不可否认,随着信息时代的发展以及生活节奏的加快,以往过中秋节,人们不再望月怀古,月饼成了被

各种嫌弃恶搞、可有可无的点心。特别是随着月饼品种的多样化,传统的手工月饼渐渐退出了中秋的大舞台。但我们几千年的中秋文化与祖先的智慧,都承载在这一个个小小的手工月饼之中。可见,超八成受访者专情于传统口味月饼,表明公众回归传统文化初心的意愿;特别是去年“现烤现卖”月饼广受欢迎,人们亲身见证月饼制作过程,品味传统中秋散装月饼,口味酥软,回味无穷,节日仪式感也油然而生。

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名誉主席冯骥才曾经指出,古人创造了十分完整又严格的节俗,如仪式、庆典、规制、禁忌,乃至特定的游艺、装饰与食品,来把节日这天演化成一个独具内涵的日子。然而,有些传统节日习俗已经快消失了,如果我们感觉陌生,不妨去重温一下传统。传统手工热饼,特别是月饼“现烤现卖”,就是让人们重温制作月饼的手工传统技艺,重温源远流长的中秋文化,重温中国传统节日的仪式感。

换言之,八成人专情传统月饼,让中秋节更有仪式感。仪式感是传统节日的传承载体,是中华民族的盛典和骄傲。我们应该以一颗敬畏之心,重视这些传统节日之仪式感,用心去体验传统精神和情感。重温节日文化仪式感不妨“从娃娃抓起”,只有“小手拉大手”,才能传承发扬传统节日所蕴含的文化魅力和深厚的历史积淀。有关部门应在校园开展一些传统节日全流程仪式的再现活动,让孩子们广泛参与,让这种仪式感深入人心。

